

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衡天翼评字(2019)第 005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衡阳天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衡阳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拟对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事宜,而对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经评估,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综合考虑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并进行加权平均,资产基础法的权数为 30%,收益法的权数为 70%,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10 日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4592.25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4381.09 \times 0.3 + 4,682.75 \times 0.7 = 4592.25$)。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经济行为,由委托方使用,有效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衡天翼评字(2019)第 005 号

衡阳天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衡阳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为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改制涉及的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事宜,而对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概况

衡阳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金:壹亿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人代表人:彭晓峰;经营期限:长期;经营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9 号科技研发中心 501 室;经营范围:汽车行业投资和经营管理、汽车销售、产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由衡阳客车专用车厂改制更名而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6169305648;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经济开发区(大浦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刘小军;经营范围:商用客车、专用车整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由衡阳客车专用车厂公司制改制更名而来。衡阳客车专用车厂工商注册登记主要信息是,住所:衡阳市蒸湘区两路口 138 号(与老厂同一地址);法定代表人:李承德(首任刘湘华,2005 年老厂破产改制时改任);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制造、销售;经营范围:客车、专用车改装;成立日期: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出资人:衡阳市机械局(因衡阳市机械局合并为衡阳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企业在工商登记“五证合一”换证时,其企业出资人改为“衡阳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

衡阳客车专用车厂的前身是湖南衡阳客车厂。衡阳客车专用车厂的前身湖南衡阳客车厂成立于 1950 年,是一家老牌国有企业,1958 年从湖南邵阳市迁徙衡阳市,从事汽车修理、汽车零部件、客车和军改车生产、1971 年开始从事机床设备生产,



1979 年开始恢复客车生产，是一家集各类客车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市场销售于一体的大中型客车生产厂，1982 年自主开发的 12 米长的 HY680 柴油大客车是全国首家通过国家海南岛试验场的强化试验，被当时国家一机部和中国汽车总公司评定为大型客车定点生产厂，湖南省评定为重点企业。是国家“车辆企业及产品目录”内改装类商用客车生产企业，目录序号为（十八）02。由于企业老，底子薄，曾经两次分厂（先后分出了衡山专汽和无线电二厂），缺乏新的资金投入，耽误了七五、八五技术改造，企业发展后劲乏力，加上企业体制和运行机制等因素制约了企业的发展，企业经济运行每况愈下难以为继，债务累累，严重资不抵债，职工大量下岗，1995 年被市政府列入首批特困企业之一。针对这种情况，为了保住客车生产的产业资源，衡阳市政府和当时企业主管部门衡阳市经委及机械局决定从湖南衡阳客车厂分离出一个新厂继续发展汽车产业，老厂停产整顿，择机依法破产，将其生产资质过户到新厂，依托利用老厂的资产（厂房、场地和设备），返聘老厂的职工继续组织生产经营，这样就产生了衡阳客车专用车厂。形成了一个围墙内的两个工厂，一个党委下的两个法人代表，一个工会下的两帮兄弟的格局。湖南衡阳客车厂于 2005 年依法宣告破产，土地及设备资产依法拍卖，厂房被拆除，2007 年开始启动破产后的职工安置程序，原湖南衡阳客车厂的职工（包括返聘在衡阳客车专用车厂的职工）已全部安置，老厂依法破产改制的全部程序已结案验收。新厂即衡阳客车专用车厂存续，其目的是以该厂的客车生产资质为平台招商引资，继续发展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

衡阳客车专用车厂是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改装类商用客车生产企业。该厂自 1996 年 6 月成立后，先后开发和生产过 HYK6120、HYK6980、HYK6970、HYK6950 大型客车和 HYK6780、HYK6641、HYK6600、HYK6601 等中轻型客车和 HYK6110H、HYK6111H 豪华旅游大客车。因多种原因，2013 年 11 月经工信部考核被列入《特别公示车辆生产企业（第 1 批）》（2013 年第 50 号公告）。特别公示期间，不受理被特别公示企业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产品申报。被特别公示的企业经考核符合准入条件的，取消特别公示，恢复受理其新产品申报。

为了恢复生产资质，衡阳客车专用车厂先后与“山东锦程华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锦程公司）和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合作，其生产资质分别进行了两次完善。一是 2018 年 2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04 批）指出：“根据有关规定，现将《道



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04 批）拟发布的新增车辆生产企业及已准入企业变更信息情况予以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我们联系。公示企业名单如下：”。 “附件 2：拟办理变更企业准入信息清单；序号：27；《目录》序号：（十八）02；变更项目：注册地址；现公告内容：湖南省衡阳市城南区两路口 138 号；变更后公告内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经济开发区（大浦镇工业园）”。二是 2018 年 9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第 48 号公告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定保留的行政甲级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规定，现将许可的汽车、摩托车、三轮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12 批）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8 年第 10 批）予以公告”。衡阳客车专用车厂是“道路机动车辆企业及其产品（第 312 批）”内“二、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目录》序号为“（十八）02”；商标为“雁城牌”；产品名称为“纯电动低入口城市客车”；产品型号为“HYK6850”。

2018 年 11 月 5 日衡阳客车专用车厂由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改制更名为“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资人由衡阳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变更为衡阳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评估目的

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全部股东权益，需要对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全部股东权益这一经济行为进行评估。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全部股东权益。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

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11 月 10 日的调整后的会计报表反映，帐面总资产为 4,374.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4 万元，净资产 4,361.34 万元。

我们须说明的是：衡阳客车专用车厂先后与“山东锦程华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和“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合作，“山东锦程华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和“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及对应的资产和负债由衡阳市政府及政府有关部



门单独清算，未包括在本次评估范围。为了恢复和完善生产资质，衡阳客车专用车厂先后与“山东锦程华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和“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合作，在生产资质上以衡阳客车专用车厂的名义取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两个许可文件，生产资质这一无形资产在衡阳客车专用车厂名下，因而纳入了评估范围。与之对应的负债和投资及投资形成的其他资产因政府有关部门未明确在衡阳客车专用车厂名下（虽有框架协议，但没有实际行文确定，智电公司无法准确确定），因而未纳入评估范围。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上述资产、负债账面数已经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湘翼审计（2019）第 006 号专项审计报告。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考虑本次经济行为需要所选取。

（三）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我公司与衡阳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3、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1991 年）《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2]第 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



细则》；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2005 年）《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文《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941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10、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布《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3、中评协[2017]30 号发布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4、中评协[2017]31 号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5、中评协[2017]32 号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6、中评协[2017]36 号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

7、中评协[2017]37 号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8、中评协[2017]39 号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9、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1、会计账簿、凭证、重大设备购销合同；

2、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18）》（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编制出版）；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 版；

3、本公司收集的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搜集到的有关资料；



4、智电公司转来湖南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衡阳客车专用车厂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天诚专审字【2018】6251号）”；

5、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说明等资料；

4、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评估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资产基础法，即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即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市场法，即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无法获取并分析与被评估单位业务性质相同且规模相当的国企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拟受让股权的股东提供了未来的生产方案，提供了同规模生产财务数据，未来收益期与企业预期权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准确估算计量且择其优者合作，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估企业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与评估，故本次评估宜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



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宜采用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拟转让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A）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货币资金

截止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5,199.39 元，其中库存现金为 37.97 元，银行存款为 5,161.42 元。

经核实智电公司账面余额为原衡阳客车专用车厂 2013 年前发生的业务；该公司承诺现已无任何银行账户，其中银行存款余额 5,161.42 元是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纳税的银行账户金额，因年代久远货币资金无法核实，在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批准核销前，暂调入“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最后货币资金评估确认金额为 0.00 元。

2、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截止评估基准日，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帐面余额 427,555.11 元，为待核销的债权，账龄 10 年以上，难以收回，在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批准核销前，暂列“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其中明细中：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转入金额 85,693.00 元、其他应收款转入金额 144,550.10 元、预付账款转入金额 427,555.11 元、银行存款转入金额 5,161.42 元、现金转入 37.97 元；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审计确认金额为 432,754.50 元。最后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评估价值确认金额为 0.00 元。（明细见附件：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清查评估明细表）。

（B）无形资产评估

1、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

（1）特许经营权是指经特定程序许可而获得的对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权。

（2）被评估企业特许经营权内容。

2013 年 11 月经工信部考核被列入《特别公示车辆生产企业（第 1 批）》（2013



年第 50 号公告)。

2018 年 2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04 批)]“拟发布的新增车辆生产企业及已准入企业变更信息名单”指出:“根据有关规定,现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04 批)拟发布的新增车辆生产企业及已准入企业变更信息情况予以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我们联系。公示企业名单如下:”。“附件 2:拟办理变更企业准入信息清单;序号 27;《目录》序号:(十八)02;变更项目:注册地址;现公告内容:湖南省衡阳市城南区两路口 138 号;变更后公告内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经济开发区(大浦镇工业园)”。

2018 年 9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第 48 号公告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定保留的行政甲级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规定,现将许可的汽车、摩托车、三轮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12 批)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8 年第 10 批)予以公告”。衡阳客车专用车厂是“道路机动车辆企业及其产品(第 312 批)”内“二、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目录》序号为“(十八)02”;商标为“雁城牌”;产品名称为“纯电动低入口城市客车”;产品型号为“HYK6850”。

(3) 被评估企业特许经营权的形成过程

衡阳客车专用厂是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改装类商用客车生产企业。该厂自 1996 年 6 月成立后,先后开发和生产过 HYK6120、HYK6980、HYK6970、HYK6950 大型客车和 HYK6780、HYK6641、HYK6600、HYK6601 等中轻型客车和 HYK6110H、HYK6111H 豪华旅游大客车。因多种原因,2013 年 11 月经工信部考核被列入《特别公示车辆生产企业(第 1 批)》(2013 年第 50 号公告)。特别公示期间,不受理被特别公示企业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产品申报。被特别公示的企业经考核符合准入条件的,取消特别公示,恢复受理其新产品申报。

为了恢复生产资质,衡阳客车专用车厂先后与“山东锦程华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和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合作,在生产资质上取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两个许可文件。

2018 年 2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04 批)]“拟发布的新增车辆生产企业及已准入企业变更信息名



单”指出：“根据有关规定，现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04批）拟发布的新增车辆生产企业及已准入企业变更信息情况予以公示。公示企业名单如下：”。“附件2：拟办理变更企业准入信息清单；序号27；《目录》序号：（十八）02；变更项目：注册地址；现公告内容：湖南省衡阳市城南区两路口138号；变更后公告内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经济开发区（大浦镇工业园）”。

2018年9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第48号公告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定保留的行政甲级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规定，现将许可的汽车、摩托车、三轮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12批）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8年第10批）予以公告”。衡阳客车专用车厂是“道路机动车辆企业及其产品（第312批）”内“二、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目录》序号为“（十八）02”；商标为“雁城牌”；产品名称为“纯电动低入口城市客车”；产品型号为“HYK6850”。

2、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无形资产。

收益现值法是把被评估无形资产寿命周期内的预期未来收益，按照一定的贴现率折成现值，从而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价格的方法。

无形资产的收益额是指直接由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对于收益额的测算，通常可以通过直接测算超额收益和通过利润分成率测算获得。本次评估采用分成率方法测算，公式如下：

$$P = a \sum_{i=1}^n \frac{F_i}{(1+r)^i} \quad \text{公式 (1)}$$

其中：

P：评估值

a：分成率

r：折现率

F_i：第i年收益值

n：收益年限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无形资产的使用期限，除了应考虑法律保护期限外，更主要地是考虑其具有实际超额收益的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根据上述两项要求，我们对公司获得超额收益进行综合判断，确定公司无形资产的收益年限取10年。



（2）分成率的确定

采用利润分成率测算无形资产收益额，即以无形资产投资产生的收益为基础，按一定比例即按利润分成率分成确定无形资产的收益。利润分成率反映无形资产对整个利润额的贡献程度。利润分成率确定为多少合适，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无形资产价格的分析，认为利润分成率在 16%-27%之间是合理的，在挪威召开的许可贸易执行协会上，多数代表提出利润分成率为 25%左右较为合理。美国认为一般在 10%-30%之间是合理的。我国理论工作者和评估人员通常认为利润分成率在 25%-33%之间较合适。本次评估取中值即利润分成率 29%。

利润分成是将资产组合中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分割出来，实际操作过程中也可以采用一种变通的方法，即以销售（营业）收入分成率替代利润分成率，相应的分成基数也就由利润变成销售（营业）收入了。

据有关权威部门预测，与被评估公司所在行业同类上市公司近三年年平均营业（净）利润率=10.68%，被评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且近年营业（净）利润率呈下降趋势，故取上市公司年平均营业（净）利润率的 50%，则其年客观平均营业（净）利润率为 5.34%；前已述及本次评估取利润分成率 29%。则销售收入分成率为 $5.34\% \times 29\% = 1.55\%$ 。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亦称贴现率，是用以将未来收益还原（或转换）为现在价值的比率。可见，折现率的实质是一种投资报酬率。投资者所要求的报酬可分为两部分，一为投资者的无风险报酬，相当于购买国库券和政府债券的利息，其报酬率称为无风险利息率。二为投资者的风险溢价（或称风险价值），即投资者冒着不能按时收回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所要求的补偿，其报酬率称为风险报酬率。这样投资报酬率，即折现率也可视为无风险报酬率加上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是在不考虑风险报酬情况下的利息率，一般是指国债利率。无风险报酬率选取 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五年期国债利率为 4.27%。

风险报酬率需要考虑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由于无形资产在未来有较大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因此其风险报酬率也应更高一些。折现率是反映项目风险程度的参数。风险报酬率主要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的风险因素。一是市场风险。当前国内新能源汽车普遍率太低，技术没有完全攻克，所以成本也一直不能降低。二是经营风险。关键技术仍然没有突破，不能适应规模化发展的要求，没有形成集团作战，经营风险。三是财务风险。客车生产企业投资大，资金需求量大，融资成本高，



财务风险大。因此，我们取无形资产风险报酬率 4.50%。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形资产折现率=4.27%+4.50%=8.77%

(4) 预期营业收入测算

未来 10 年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被评估公司与有关新能源生产厂商合作协议，自 2019 年开始，投产后 3 年内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包括一种已许可准入的车型和未来拟开发的三种车型共四种车型的收入)，5 年内不低于 66 亿元(包括一种已许可准入的车型和未来拟开发的三种车型共四种车型的收入)，已许可准入的车型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 25%左右。据此预测未来 10 年营业收入如下表：

预期营业收入测算表

年度	营业收入	已许可车型的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预测依据说明
未来第 1 年	70000	20000	有关合作协议
未来第 2 年	90000	25000	有关合作协议
未来第 3 年	100000	28000	有关合作协议
未来第 4 年	160000	40000	有关合作协议
未来第 5 年	240000	60000	有关合作协议
未来第 6 年	240000	60000	有关合作协议
未来第 7 年	240000	60000	有关合作协议
未来第 8 年	240000	60000	有关合作协议
未来第 9 年	240000	60000	有关合作协议
未来第 10 年	240000	60000	有关合作协议

(5) 计算无形资产评估值

无形资产价值评估计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分成额=①	折现率	折现系数	收益现值
未来第 1 年	20000	310	8.77%	0.9194	285.01
未来第 2 年	25000	387.5	8.77%	0.8452	327.52
未来第 3 年	28000	434	8.77%	0.7771	337.26
未来第 4 年	40000	620	8.77%	0.7144	442.93
未来第 5 年	60000	930	8.77%	0.6568	610.82
未来第 6 年	60000	930	8.77%	0.6039	561.63
未来第 7 年	60000	930	8.77%	0.5552	516.34
未来第 8 年	60000	930	8.77%	0.5104	474.67
未来第 9 年	60000	930	8.77%	0.4693	436.45
未来第 10 年	60000	930	8.77%	0.4314	401.20
合计					4393.83

经估算，上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 4393.83 万元。



3、无形资产评估结果

价值状态	金额	备注
账面原值	43,308,000.39	
评估价值	43,938,300.00	

(C)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方法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核实账面值和形成的原因后,按各款项可收回的相应资产或可实现的相应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D) 负债评估方法

负债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三) 拟转让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中的收益法

1、计算公式

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quad (公式2)$$

其中:

P: 评估值

r: 折现率

F_i: 第 i 年收益值

n: 收益年限

根据前述叙述,折现率取 8.77%,第 i 年收益值、收益年限同上述无形资产评估取值,同时考虑第一年获得政府补助 3000 万元。未来的政府补助,应为开发成功后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新的主体所有,本次评估无从考虑。

2、评估参数取值及计算。根据被评估公司与有关新能源生产厂商合作协议,要实现收益目标需要投资 12 亿元,除现有生产资质外,尚需开发另三类生产资质;已许可车型投入规模生产,除无形资产已投入外,尚需投资 2.6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投资 0.3 亿元,设备投资 1.25



亿元，土地房屋投资 1.05 亿元。已许可车型的年营业收入、年平均营业（净）利润率同上述无形资产评估取值。土地房屋平均使用年限 50 年，设备等固定资产平均使用年限 10 年，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5%。未来第十年收回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固定资产（土地）折（摊）余价值 8930 万元，设备等固定资折余价值 3266 万元。

3、评估结果列表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①	收益额=①×5.34%	政府补助	投资	回收投资	净现金流	折现率	折现系数	②收益现 值
未来第 1 年	20000	1,068.00	3,000.00	2500		1,568.00	8.77%	0.9194	1,441.62
未来第 2 年	25000	1,335.00		5000		-3,665.00	8.77%	0.8452	-3,097.66
未来第 3 年	28000	1,495.20		7000		-5,504.80	8.77%	0.7771	-4,277.78
未来第 4 年	40000	2,136.00		7500		-5,364.00	8.77%	0.7144	-3,832.04
未来第 5 年	60000	3,204.00		1500		1,704.00	8.77%	0.6568	1,119.19
未来第 6 年	60000	3,204.00		1500		1,704.00	8.77%	0.6039	1,029.05
未来第 7 年	60000	3,204.00		1000		2,204.00	8.77%	0.5552	1,223.66
未来第 8 年	60000	3,204.00				3,204.00	8.77%	0.5104	1,635.32
未来第 9 年	60000	3,204.00				3,204.00	8.77%	0.4693	1,503.64
未来第 10 年	60000	3,204.00			15,196.00	18,400.00	8.77%	0.4314	7,937.76
合计	473,000.00	25,258.20	3,000.00	26,000.00	15,196.00	17,454.20			4,682.75

八、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得到委托方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与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方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

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三）开展现场工作

1、向企业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2、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等。

3、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清查核实：

（1）检查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



(2)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分类进行清查,核实各类实物资产的数量,做到账、表、实物一致;同时,对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

(3)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4)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固定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整理评估资料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判断每一份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可用性,其过程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分析和筛选,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负债等类别,将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五)进行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进行汇总分析

(七)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复核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就评估报告初稿向委托方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方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方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



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收益法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合作协议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4.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6.假设被评估单位产品市场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企业的材料的供应价格无长期剧烈变化。

7.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能按计划融资。



8.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能按计划承接, 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 并取得预期效益;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在建项目能够按期完工并按计划达产, 相关工程款项按期足额支付。

9. 假设在预测期内, 被评估单位所生产产品在所属产业领域内不会被其他不可预见的新技术所替代。

(四) 成本法基本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主要资产不改变用途;
2. 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4. 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五) 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若被评估单位改变经营方向, 主要资产改变用途, 会造成部分资产评估方法、取价依据的选择不当;

2. 评估范围内资产权属不够清晰, 存在产权纠纷,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 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 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这些, 均直接影响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严重时, 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成立。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 衡阳智电客车有限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结果为:

总资产调整后账面价值 4374.08 万元, 评估价值 4393.83 万元, 评估增值 19.75 万元, 增值率 0.45%;

总负债调整后账面价值 12.74 万元, 评估价值 12.74 万元;

净资产调整后账面价值 4361.34 万元, 评估价值 4381.09 万元, 评估增值 19.75 万元, 增值率 0.45%。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30,299.61 元, 增值率 1.46%, 主要原因为公司特许经营权评估增值所致。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 衡阳智电客车有限公司的拟股权转让



全部股东权益按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4,682.75 万元。

（三）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注重考虑现有资源情况，衡阳智电客车有限公司除生产资质无形资产外，基本没有有效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生产要素奇缺，资产的组合收益价值无法考虑；而收益法注重考虑未来发展情况，但存在投资的不完全确定性因素。综合考虑两种评估办法并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加权平均，资产基础法的权数为 30%，收益法的权数为 70%，可得如下的评估结论：

衡阳智电客车有限公司的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衡阳智电客车有限公司的拟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4592.25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4381.09 \times 0.3 + 4,682.75 \times 0.7 = 4592.25)$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本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有关税收问题以主管税务机关结算为准；有关职工的社保应交款以社保部门核定为准。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两个因素，有关税款结算和职工社保结算直接影响本评估结论。

5. 除上述情况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



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6.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8、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账面期末余额 427,555.11 元，为账龄 10 年以上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未获得发票的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账款 85,693.00 元、预付账款 197,312.01 元、其他应收款（原挂账在其他应付款借方）144,550.10 元，经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批准允许核销此收不回的款项。

9、公司账面上体现的货币资产期末余额 5,161.42 元，为该厂在原商业银行用于纳税的银行账户余额，因年代久远，未获得银行对账单。其账面上现金余额 37.97 元也无法查证，在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允许核销为资金损失，金额 5199.39。

10、该厂账面上应交税费 1,688,708.11 元，税务申报系统未显示有该欠款，将其确认为收益。

11、资质（准入）无形资产已根据申报评估，与之对应的负债和投资及投资形成的其他资产应由有关单位通过一定的途径取得补偿和移交。为了恢复和完善生产资质，衡阳客车专用车厂先后与“山东锦程华店新能源汽有限公司”和“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合作，在生产资质上以衡阳客车专用车厂的名义取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两个许可文件，生产资质这一无形资产在衡阳客车专用车厂名下，因而纳入了评估范围。与之对应的负债和投资及投资形成的其他资产因政府有关部门未明确在衡阳客车专用车厂名下（虽有框架协议，但没有实际行文确定，智电公司和本评机构无法准确确定），因而未纳入评估范围。

12、智电公司转来衡阳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衡阳客车专用车厂专项审计报告（天诚专审字【2018】6251号）”。暂未取得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示。衡阳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上述审计报告和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批示的变化直接影响本评估报告的结果。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方使用。对于委托方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或作其他用途所造成的后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报告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方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 未征得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

本报告提交委托方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

评估机构：衡阳天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南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王 玉 国

资产评估师：



吴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资产评估师：



谭亚平

